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1 年 9 月 1 日 至 111 年 9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個人賣家不能販售藥品、醫療器材	中華電信電話簿	111年	藥物食品檢驗科	食品衛生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65,445	
111年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店家廣告	金門日報	1天 (111.8.10)	藥物食品檢驗科	食品衛生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4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